

学思文库

上海市教委高校文科教材建设项目



基础教育

Jichu Jiaoyu Zhexue

哲学

陈建华 著



 文匯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哲学是什么	(1)
第二节 什么是教育哲学	(10)
第二章 基础教育哲学研究的必要性及其内容	(23)
第一节 基础教育哲学及其学科定义	(23)
第二节 基础教育哲学研究的必要性	(25)
第三节 基础教育哲学的内容	(40)
第三章 基础教育的性质、目的和价值	(41)
第一节 什么是基础教育	(41)
第二节 基础教育的目的	(55)
第三节 基础教育的价值	(63)
第四章 道德哲学和道德教育	(71)
第一节 道德及其本质	(71)
第二节 道德教育及其本质	(78)
第三节 道德教育基本内容	(87)
第四节 道德教育模式	(91)
第五章 教育中的知识价值取向	(100)
第一节 当代社会的知识状况	(100)
第二节 教育知识价值取向研究的必要性	(117)
第三节 基础教育中的知识价值取向	(128)
第六章 人的主体性与教育	(159)
第一节 学生是教育活动的主体	(160)
第二节 发挥教师的专业自主权	(169)
第三节 师生关系	(175)

第七章 教育方法的哲学分析·····	(188)
第一节 方法的哲学定义·····	(188)
第二节 良好教育方法的特征·····	(190)
第三节 几个有关概念的教育哲学分析·····	(200)
第四节 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方法·····	(211)
第八章 社会哲学视野中的教育·····	(219)
第一节 自由与教育·····	(219)
第二节 平等与教育·····	(250)
第三节 民主与教育·····	(272)
第九章 教师个人教育学和学校教育哲学的形成·····	(290)
第一节 教师个人教育哲学及其形成·····	(291)
第二节 学校教育哲学及其形成·····	(305)
主要参考文献·····	(324)
后 记·····	(333)

第一章

绪 论

教育是打开新世界的钥匙。

——罗素：《教育论》

本章首先对哲学作一个大致的介绍，以便读者了解哲学的定义、基本特征以及学习哲学的意义，在此基础上，再让读者了解哲学与教育之间的关系，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定义，教育哲学的功能，为进一步学习教育哲学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哲学是什么

一、哲学是一种“爱智之学”

“哲学”的原意为“爱好智慧”，它是一种“爱智之学”。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国家，哲学都是一门有着古老传统的学问。目前学术界所用的“哲学”一词，是从希腊语“philosophia”转译过来的，其中“philos”的意思为“爱”，“sophia”的意思是“智慧”，所以，“哲学”的本义是“爱好智慧”。从西方国家的学术演变看，哲学是肇始于古希腊，它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在人类知识分科之前，哲学曾经是惟一笼统的一种学问，从中可以发现以后各种分科知识的端倪，实际上它相当于“知识总汇”。

“哲学”这个词,原是日本学者西周翻译希腊语“philosophia”时采用的译名,现在被中国学术界普遍采用,用这个译名来代表“philosophia”的中文意思。这个译名非常巧妙,它体现了“信”、“达”、“雅”的高度统一。“哲”的概念在中国古代文化典籍中本来就有,它的原义就是“明智”。《尚书》中的《皋陶谟》曰:“知人则哲。”《诗经》中的《大雅》谓:“其维哲人,告之话语。”其中的意思就是“明智”。“哲”与“学”合为“哲学”一名,指一门追求智能的学问。这些从反映先秦时代的文化典籍中找到的例子也说明,中国有着非常久远的哲学传统。

我国学者孙正聿认为,哲学既是爱智的激情,又是“爱智之忱”的结晶,哲学“熔铸着哲学家对人类生活的挚爱,对人类命运的关切,对人类境遇的焦虑,对人类未来的期待”,哲学“不是超然于人类社会生活之外的玄思和遐想,哲学不是僵死的教条和冷冰冰的逻辑”。^①

冯契主编的《哲学大辞典》认为,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是对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②哲学的根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哲学的真正意义是作为一种探究的方式,而不只是作为一种特定的、专门的知识体系。人们一般倾向于认为,哲学是人对于实在界和人类所进行的整体性、基础性和批判性的探究。

二、哲学的分支

哲学领域的基本分支如下:(1)逻辑论,主要研究思维和论证

^① 孙正聿著:《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页。

^②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马克思主义哲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第794页

的有效性的规范和准则,包括定义、分类和正确使用词项的原则,推理和论证的原则,近代中国的一些译著,往往称之为“理则学”、“论理学”、“名学”或“辩学”。(2)知识论,又称为认识论、知识学,是关于知识的来源、有效性等的学问。(3)形而上学,有时也被人称之为“玄学”,它可细分为存在学(又称为本体论)与宇宙论。(4)价值论,探讨价值问题,与伦理学(道德哲学)、美学(艺术哲学)有很大的关系。(5)宗教哲学,是一门基于对超自然支配力、宇宙创造者和控制者的存在,以及它给人以灵魂并延续至死后的信仰体系进行研究的学问。

尽管哲学的各个分支与教育之间的关系密切,但相对来讲,知识论、形而上学和价值论与教育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本书主要介绍这三个分支领域。

(一) 知识论

知识论在哲学领域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有关知识的起源、性质,以及知识的限制、方法与条件等,都是知识论关注的课题。据有关资料,19世纪英国哲学家费里哀(J. F. Ferrier, 1808—1864),在其1854年著述的《形而上学原理》(The Institutes of Metaphysics)一书里,最早把希腊语中的“episteme”(knowledge; science)与“logos”(reason; information)两字合用在一起,组合成此语。

知识论可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广义的知识论包括前面所说的逻辑学(方法论)和知识论,可以称它为知识学(Science of knowledge)。狭义的知识论只指知识论或认识论本身,而排除研究知识的方法学和原理。

西方哲学领域中的知识论,基本上是探讨有关知识的理论(theory of knowledge)。这种知识论,从一开始,就有关于知识起源问题的争论,这些争论可分成下列五种学派:(1)理性主义(rationalism);(2)经验主义(empiricism);(3)批判论(criticism);(4)

批判的经验论(empirical criticism);⑤实验的经验论(experimental empiricism)。

(二) 形而上学

“形而上学”(metaphysics)这一概念的产生,与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有关。亚里士多德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人物。后人在整理他的著作时,把讲述自然现象的著作归于一类,称为“物理学”(physics),而把讲述世界本质以及神、灵魂、意志等方面的著作放在“物理学”之后,称为“物理学之后”,即“metaphysics”。我国学者在翻译这部著作时,根据《易·系辞》中“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一语,把“物理学之后”翻译为“形而上学”,这是一个非常贴切且巧妙的译名。

形而上学是哲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就中国而言,天道论是其探讨的核心,主要研究“天道”;就西方国家而言,所谓传统的、理性主义的形而上学,一向以“一般的存在”或“普遍的存在”(being-in-general)为其主要研究课题,换言之,有关存在的知识,或存在学(ontology)(也称存在论,本体论),是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主题。此外,有关于宇宙的生成发展问题,即宇宙论(cosmology)的问题,也是形而上学探讨的一个重要内容。

从西方哲学发展史看,自古以来,就有许多哲学家孜孜不倦地追求形而上学的东西。例如,苏格拉底从“认识你自己”出发,追求自知之明,以达到知行合一的境界;柏拉图追求真实、永恒的知识;笛卡儿从普遍怀疑出发,提出“我思故我在”,追求理性的认识;康德追求自然与道德体系的认知;黑格尔追求“科学的科学”、“艺术的艺术”与“宗教的宗教”等。从中国哲学发展历史看,明哲“知人,知事与知物之真象”,“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等,也都涉及形而上学。

(三) 价值论

在中国古籍《诗经》、《汉书》、《史记》里,就有关于“价”与“值”

的界定,其意义不外是对于事或物的高下,优劣之值等有所衡量。例如,在伦理学上有善恶或好坏的衡量,在美学领域中则有美丑的衡量。

以西方社会为例,早在古希腊,就有关于善、恶问题的研究,善、恶问题一旦提出,即是伦理学与价值思想的开始。自柏拉图起,经过奥古斯丁,斯宾诺莎,康德,黑格尔等人,西方哲学家对道德伦理问题,历来非常重视。然而,在近代与现代之交,洛宰(R. H. Lotze, 1817—1881)与乌尔邦(W. M. Urban, 1873—1952)首先提出“价值论”(axiology)一词,洛宰因此被人称为“价值哲学之父”。培利(R. B. Perry, 1876—1957)著的《价值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Value),率先使价值论脱离形而上学独立成为一门学科。

价值论包含五个领域:

1. 知识价值——“真”的理论 主要探讨“什么是真理?”、“有没有真理?”、“如何找到真理?”和“什么知识最有价值”等一些问题的。“真理”既是知识研究的问题,又是价值研究的问题,“真理”与“虚假”是对立的。奥古斯丁为了反对怀疑论者及不可知论者,曾经说过这么一段带有悖论性质的话:“你说没有真理,那么‘没有真理’这句话就应该是真的。这么一来,如果肯定没有真理,也就是同时肯定有真理。”自从古希腊至今,许多哲学家对什么知识最有价值这一问题进行了思考,这些思考给人类留下了精神财富。

2. 伦理价值——“善”的理论 这是伦理学的范围,主要探讨以下问题:人性是善的还是恶的?有没有良知?道德善恶的标准是相对的还是绝对的?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主张人的道德标准是遵循着一个与生俱来的“无上命令”,而“无上命令”最主要的两个解释是:①普遍定律(universal law):人的行为所遵循的原则,必须能够成为一种普遍定律。②自为目的定律(end in itself):无论待人或待己,要永远以行动对象为目的,不可以之为手段或工具。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孟子则相信性善论,认为人有善端,“人之初,

性本善”。

3. 艺术价值——“美”的理论 这与美学和艺术哲学有关。艺术哲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艺术本质、艺术创作与艺术欣赏。美学,本意就是感官的知识,在美学的境界中,无论是绘画、雕塑、音乐、诗歌,都可以用抽象形式代表真实世界中的事物,美是可以用感官体验到的,因此它可以代替具体存在的事物,超越人本身的心灵,体验精神的境界。

4. 宗教价值——“圣”的理论 人的理智有它的局限性,有很多事情,理智上不一定想得通,情感也有其局限性,有很多愿望无法实现。在西方社会,宗教所扮演的角色,就是要解决人的理智无法解决的问题,比如“来生来世”的问题,还要补足情感所无法达到的,也就是愿望无法实现的问题。中国的道教相信,人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修道,最终超越自己。西方一些宗教派别相信,人除自身之外,还有一种超乎本性的力量在提拔他、拯救他。比如天主教认为,个人要有信仰,但其本身仍然需要修行,要“信”,还要“行”,一些基督教教派特别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人可以不用自己的功德,更无需什么“赎罪券”之类的东西,单由信仰耶稣基督就可以获得超度,因为耶稣基督可以用自己的功德来拯救世人,信徒只要“信”,就可以得救。

5. 经济价值——“利”的理论 这是从经济学范畴看价值,具体地说涉及到“利”,获利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利润,耗费少而收益多。经济学的价值观念,会严重地影响人的各种各样的行为,有时人的价值会被严重地窄化为收入的多寡,而收入的多寡则取决于市场价格原理,人人都想着如何最大限度地获取个人的利润,以致整个社会充斥功利主义的思想,致使社会行为受它主导,并导致一些社会弊端的产生。

三、哲学的基本特征

哲学有其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在概括性、综合性、规范性、批判性和不确定性等方面。

(一) 概括性

哲学的功用是对现实与人生做一个彻底的检查。苏格拉底说:“一个未经检视的生命,是不值得活的。”哲学最彻底的功能,就是对人生、对知识、对价值做最彻底的检查,也因为这个缘故,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说:“哲学!人生之导师,至善之良友,罪恶之劲敌,假使没有你,人生又值得什么!”从这一点看,哲学的功能就是透过整体性、基础性的反思与批判,对于现存的信念、知识与价值做最彻底的检查。也因为有这样的一个检查,我们的人生、知识或行为才有深刻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之上,能够考虑整体,并做整体性的反思。哲学领域中的许多内容,如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真理的产生等,在描述上都具有高度的概括性。

(二) 批判性

英国哲学家罗素认为:“哲学的根本特点便是批判,正是这种特点使它成为一种与科学不同的学问。哲学对于科学中和日常生活上所使用的那些原则都要加以批判地研究,而且要从这些原则中找出它们的不一致来;只有找不到贬斥它们的理由的时候,才把它们作为批判研究的结果接受下来。”^①

德国哲学家马克斯·霍克海默曾经说过:“哲学的真正社会功能在于它对流行的东西进行批判。这并不意味着对个人观点或品质浅薄地吹毛求疵,好像哲学家就是爱逞能的人一样。这既不是指哲学家对这个或那个孤立的情况大发牢骚,也不意味着哲学家要提出纠正的方法。这种批判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人类在现存

① 伯特兰·罗素著,何兆武译,《哲学问题》,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5页。

社会组织慢慢灌输给它的成员的观点和行为中迷失方向。必须让人类看到他的行为与其结果之间的联系,看到他的特殊的存在和一般的社会生活之间的联系,看到他的日常谋划和他所承认的伟大思想之间的联系。”^①

哲学揭示了人类的片面性的存在,揭示了人类深陷其中的矛盾,并对它们进行否定性的思考,进行反思,在批判的基础上追求正确的认识,以达到对人性和存在的完整的理解。批判的前提在于反思,而反思的有效贵在自觉,不断地自觉地反思、不断地批判是哲学发展的前提,也是哲学发展的动力。

(三) 规范性

哲学的规范性是与它的批判性结合在一起的,这也是哲学的基本特点和基本功能。哲学中的价值论就是处理这个问题的。哲学的规范作用是最为基本的,也是最为普遍和持久的。

作为一种“爱智之学”的哲学,既具有描述和解释世界的功能,又具有规范人们思想的功能。它规范人们的所思所想和所作所为,在某种程度上对人们的思想行为起着导引的作用,引导人们去追求真善美,规避假丑恶。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形成一种哲学信念,由于这种哲学信念的价值规范作用,人们的价值观念得到最为广泛的相互理解,人们的价值标准得到最普遍的相互认同,人们的价值取向得到最深层的相互调整,人们的价值理想得到最终树立。

(四) 不确定性

英国哲学家罗素认为,哲学和别的学科一样,其目的首先是获得知识。哲学所追求的可能是提供一套具有统一学科体系的知识,或者可能是由批判成见、偏见和信仰而产生的知识。但是无论如何,哲学与科学不一样。科学是相信确定性的,而哲学的基本特

^① 马克斯·霍克海默著,李小兵等译:《批判理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250页。

征恰恰是不确定性。倘使你问一位数学家、一位矿物学家、一位化学家或者任何一个科学领域中的博学之士,在他的那门专业中科学所肯定的一套真理是什么,他的答案会很确定。但是,倘使你把这个问题拿来问一位哲学家的话,如果他的态度是坦率的,他一定承认,他的研究不能获得科学那样的肯定结果。

原因在于,哲学研究的必要性并不在于它能够对于所提出的问题提供确定的答案。任何一门学科,只要关于它的知识一旦确定,这门学科便不再称为哲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了。关于天体的全部研究现在属于天文学,过去曾包含在哲学之内,但是现在不是了;研究人类心理的学问,直到18世纪末还是哲学的一部分,但是现在已经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心理学。正如罗素所言:“哲学的不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不但是真实的,而且还是明显的:有了确定答案的问题,都已经放到各种学科里面去了;而现在还提不出确定答案的问题,便仍构成为叫作哲学的这门学问的残存部分。”^①

四、哲学的价值

关于哲学价值的讨论,罗素在《哲学问题》一书结尾认为:“哲学之应当学习并不在于它能对于所提出的问题提供任何确定的答案,因为通常不可能知道有什么确定的答案是正确的,而是在于这些问题本身;原因是,这些问题可以扩充我们对于一切可能事物的概念,丰富我们心灵方面的想象力,并且减低教条式的自信,这些都可能禁锢心灵的思考。此外,尤其在于通过哲学冥想中的宇宙之大,心灵便会变得伟大起来,因而就能够和那成其为至善的宇宙结合在一起。”^②罗素还说过大致意思如下的话:“有许多事情,科学是无法应付的,譬如价值问题。科学不会告诉你什么是好的,什

① 伯特兰·罗素著,何兆武译:《哲学问题》,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9页。

② 伯特兰·罗素著,何兆武译:《哲学问题》,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34页。

么是坏的,……好坏是一种目标,不是一种手段。”^①

由此可见,哲学有它自己独特的作用。哲学可以加深我们对善恶问题的认识,可以扩充我们对于一切可能事物的概念,可以丰富我们的想象力,解放我们的心灵,并且,我们可以发现,由于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价值问题,对这一内容,科学无能为力,而哲学在其中却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为我们的人生道路指引方向。

第二节 什么是教育哲学

一、教育与哲学的关系

教育哲学是教育学和哲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教育哲学要讨论的重要课题。

西方学者史密斯(P. G. Smith)在其教育哲学著作中,运用四个介词(and, in, for, of)联结教育和哲学,以此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

(一) 教育和哲学(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这种主张意图在教育和哲学之间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系。比如,一般哲学中有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在教育哲学中也据以建立相应的知识体系,分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三个方面来阐述教育哲学问题。

从柏拉图到杜威,许多哲学家对教育问题提出了他们自己的看法。现在,许多教育学者研究教育哲学,也从哲学名著中挖掘其中对教育的意义。出于以上两个原因,产生这种想法,意图建立教育和哲学之间一一对应的关系,这是非常自然的。但是实际上,这种想法要实现却非常困难。因为,哲学是高度抽象的,而教育往往是具体的,两者之间有着非常明显的差异。历史上一些著名的哲

^① 转引自顾明远主编:《中国教育大系·现代教育理论丛编(上)》,湖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5页。

学家,尽管对教育问题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典型的如外国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罗素、赫尔巴特和杜威等人,中国的孔子、孟子、王阳明、颜元、王夫之和蔡元培等人,他们在教育方面都有着自己独到的主张,但是,除了极少数的哲学家典型的如赫尔巴特和杜威,大多数哲学家的教育主张与他们的哲学主张并非一致,大多数哲学家只是凭借他们的睿智,发表自己对教育问题的一些看法。有时,一些哲学家在哲学上卓有建树,但在教育上,他们提出的主张却不见得高明。

对教育和哲学之间对应关系的不同诠释,往往会发展成为不同派别的教育哲学。在现代西方教育哲学领域,就已经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流派,如进步主义教育哲学、永恒主义教育哲学、改造主义教育哲学、存在主义教育哲学和后现代主义教育哲学等,它们对教育与哲学之间的关系都有着不同的解释。

(二) 教育中的哲学(Philosophy in Education)

“教育中的哲学”是指,对于无论哪一种教育问题,都持有一种哲学取向,以此去理解、分析教育问题,最终解决教育问题。

“教育中的哲学”强调一种“做哲学”(Philosophizing)的方法,强调教育哲学应该注意教育领域内的各项工作和各项活动。杜威的《民主主义与教育》是其中的典范。尽管它是实用主义学派的教育哲学,但是,这一著作有着“做哲学”的特征,它探讨了许多实际层面的教育问题,能够启发人们对教育问题进行思考。从这个意义上讲,杜威的《民主主义与教育》一书是空前绝后的,在教育思想史上是一个奇迹。

(三) 为教育的哲学(Philosophy for Education)

以教育问题为中心,然后从哲学、理论和实践方面对教育进行分析,这样一种取向被称为“为教育的哲学”,“为教育的哲学”很明显地带有目的论的色彩。

(四) 教育哲学(Philosophy of Education)

这是教育哲学学科的名称,它有时指“教育和哲学”,有时指“教育内的哲学”,有时指“为教育的哲学”。

二、教育哲学是什么

对教育哲学的定义,有各种各样的看法。从学术发展史看,有的人根据哲学的概括性,把教育哲学看成是综合教育科学的知识而形成的一个整体的系统的学问;有的人认为教育哲学乃是教育与哲学之间的相互印证,从教育的观点论哲学,从哲学的观点论教育的学问;有的人认为教育哲学是哲学的应用学科,又是教育的基础理论,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教育哲学则是教育观和教育研究的方法论;有的人认为教育哲学应该是根据价值论来探讨教育价值的学问。还有其它一些说法。总之,教育哲学的定义比较多,而且各种定义之间分歧较大,难以统一。

我们认为,各种定义都有其自身的合理性。一味地纠缠于各种定义之中并无太大的意义。考虑到教育哲学的特殊性,真正重要的地方倒在于搞清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弄清教育哲学与教育科学及一般教育学科的关系。明白这一点,能够促进人们对教育哲学的认识。

(一) 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

确定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情。原因在于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在教育哲学产生之初,例如美国早期的教育哲学,可以说是另一种教育学;这种情况至今仍然存在,美国就有一些冠以“教育学的基础”之名的教育哲学。不同的研究者,对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有自己的看法。下面我们摘录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主张。

1. 研究各种教育问题 英国当代著名教育哲学家彼特斯认为,教育哲学的起点应为“教育问题”,教育哲学应是教育理论与教

育实践的复合体(hybrid)。由于教育本身是一种复合性的活动,涉及理论与实践的各种问题,所以教育哲学要解决教育问题,必须撷取相关领域的知识,作为分析和论证的题材。《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则说:“教育哲学是一门审问、慎思、明辨、致用的学问,它应用哲学方法来研究各种教育问题。”^①

2. 研究教育中的根本理论问题 中国著名教育哲学研究专家、北京师范大学黄济教授认为: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教育中的根本理论问题,而不是具体的枝节问题。顾明远教授主编的《教育大辞典》认为:教育哲学是具有方法论性质的基础学科。它对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哲学探讨,以作为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的指导。^② 杜威的《民主主义与教育》一书的副标题是“教育哲学导论”,在这本书中,他用了二十六章的篇幅,对教育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诸如“教育即生长”、“教育中的民主概念”、“教育中的思维”、“教育的价值”、“认识论”、“道德论”等问题作了系统的分析。

3. 研究教育价值 中国教育学者王坤庆教授认为:“从根本上说,教育哲学是研究教育领域中的‘价值’问题的一门学科。明确了这一点,就在本质上与教育科学区别开来。”^③ 德国的梅斯耳、美国的波特等人也持类似的主张。

4. 研究教育领域中思维和存在的关系 关于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桑新民教授认为:哲学研究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关系,教育哲学则应该研究教育领域中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关系。

一些学者还有其他的看法。比如,一些学者受分析哲学的影

①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编写组:《教育哲学参考资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2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794页。

③ 王坤庆著:《现代教育哲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6页。

响,认为教育哲学是一门透过思辨或分析的方法,厘定教育概念和教育术语的学问;一些学者受“元科学”理论的影响,认为教育哲学是教育理论的“元理论”,它的研究对象应该是教育理论等。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合理性。

在教育哲学研究对象上,我国学者的认识比较一致,即认为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教育中的根本理论问题。

(二) 从现有教材分析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

现在的教育哲学教材有三种基本类型:

第一种是介绍各种流派的教育哲学。学派式的教育哲学,能够使我们比较快地了解各种教育思想的主题,捕捉各种主要教育思想流派的基本概念和基本主张,这是它的优点。但是,任何教育哲学学派的划分,从严格的意义上讲,都不一定是完全正确的。不同的教育哲学流派,可能有着共通的地方,也就是说,对于某一个教育问题,它们可能有着相同的看法。反之,也不能排除同一学派的思想家、学者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性。教育哲学教材的编写,如果以学派为主,那就很有可能忽视了同一学派内持不同意见者的有价值的主张。在学习学派式的教育哲学时,有许多人会产生折衷主义的态度,从许多思想流派中选择一些“最好”或者“最有用”的思想,然后综合成一种貌似系统的东西,以此来解决教育实践中的一些问题。这种折衷主义态度对初学者掌握一些知识概念来说,有一定的必要性,但遗憾在于不能以此作为最终学习目的。不同的学派可能有相同的术语,但是却可能表示着不同的涵义;不同的学派可能有相同的方法论,但是却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这是因为,学派之间存在着不同的起始点、目标和方向。

必须指出的是,学派式的教育哲学研究内容,并非教育哲学家的所有研究成果,不能代表教育哲学的全部。

第二种是就哲学分支展开讨论的教育哲学。典型的如吴俊升的《教育哲学大纲》。该书分两编。第一编“绪论”,主要有“哲学的